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80252
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新建工程中心
承辦人：陳淑怡
電話：072225136#8621
電子信箱：chenshu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新建工程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工字第1083039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8年2月27日本局召開「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(陸域部分)」開工前講習暨工程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8年2月21日高市文工字第108303111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王委員立人、卓委員建光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德佳營造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新建工程中心

代理局長 王文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室主管判發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(陸域部分)

開工前講習暨工程會議紀錄

- 壹、 會議時間：108年2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- 貳、 會議地點：文化局文藝之家
- 參、 主持人：張技正書銓
- 肆、 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記錄：陳淑怡
- 伍、 各單位簡報：(略)
- 陸、 委員意見及工程注意事項宣導：

一、王立人委員：

1. 本次工程會議未提出開工前應注意事項，例：工務所位置、施工進出動線、材料堆積方式、交通安全管制、監造單位宣導施工注意事項及廠商須業主配合事項等，建議開工前務必釐清上開事項。
2. 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，廠商須於開工前完成核定。
3. 本案植栽工程的處理方式，例：斷根時間及移植時程，請廠商及監造特別注意。
4. 廠商提出的進度圖無法表現3個工區的施工進度(館前廣場、噴泉廣場及自行車步道)，請廠商以施工曲線圖或甘特圖修正。
5. 本案已預訂於108.3.18開工，監造單位之材料送審管制總表送審日期請填具確實日期。

二、卓建光委員：

1. 工程要徑網圖建議依分區施工方式編製，並以總計工期核計方式，補繪S曲線圖。
2. 鋼構頂棚工程建議辦理廠驗。

3. 廠商一級品管自主檢查表頻率應多於監造抽查頻率。
4. 樹木移植涉及美學及移植時程，建議委聘專家協助(如屏科大謝杉舟教授講習)，並由領有職業證照之人員負責移植作業。
5. 本案建議提送移植計畫。
6. 本案混凝土地坪為主要項目，刷毛地坪施工時機、施工縫及伸縮縫的施工方式、面層澆置後應覆蓋養護避免應日曬產生裂縫等施工注意事項，請廠商注意。
7. 材料試驗報告之判讀，建議具文說明研判依據。
8. 監造單位的材料送審管制總表管制日期務必落實完成時限。
9. 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請確實填寫，上級督導或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時，須於重要事項記載。
10. 施工日誌第5欄「有無新進勞工」請確實填寫，新進工班進場前須完成職安訓練及相關教育課程。
11. 每日上工前的危害告知及職安檢查，請確實執行並要求入場人員簽名及核對是否有勞健保。
12. 請廠商注意施工現場的防塵及臨時排水路徑。

三、研考會：

1. 主辦機關務必確實完整填寫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。
2. 建議主辦機關開工後定期每個月召開局級督導小組工程督導會議，並外聘委員協助督導，並函邀研考會派員協助。
3. 請施工廠商應依規定每月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，並邀請主辦機關及監造廠商列席指導。
4. 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務必於開工前完成。
5. 工程告示牌內容注意事項：
 - (1) 主辦機關名稱應有中英對照表。
 - (2) 應填有高雄萬事通 1999。

(3) 應填具經費來源機關及金額。

(4) 應有「歡迎下載使用全民督工 APP 通報程式」相關文字及 APP 連結之 QR code。

6. 請施工廠商於每日施工前務必進行危害告知並做成紀錄。

7. 請施工廠商每月提出估驗計價。

8. 請施工廠商依規定設置相關技術士。

柒、 會議結論：

請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工程文件、進度表及辦理工程注意事項，並於 108 年 3 月 12 日開工前協調會議上提出修正進度。

捌、 會議結束：11：30